**附件2：**

学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认定

一、科技创新类

1.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科研或科研实践中有突出表现，并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两篇及以上科研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或B类期刊上发表一篇科研论文）；

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术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取得国家科技发明专利且排序第1；

4.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学生已成立了实体公司运营，创业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少于一年；

学生本人必须是法人（一年内没有进行法人变更）且占股比例不低于50%；

创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年度内营业额超过100万元或实现年利润30万元以上；

创业项目与所学专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或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

二、思政实践类

入选学校青马计划且思政实践考核优异。